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7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2012年度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具有A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H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AAAAA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

信永中和拥有境内外从业人员12,000余人（其中境内近10,000人、境外2,000余人），全国及省部级领军人才100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600余人、境外执业资格人员约200人，具有同时开展多个大型国企和企业集团业务的服务能力。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2023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3日，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22日，第六次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